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 年—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提升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院立德树人任务中的贡献度，特制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通过对组织管理、课程项目、记录评价和价值运用的整体设计，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经历、成果及荣誉进行客观记录和科学认证的工具。

**第三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工作原则为：一是聚焦立德树人。突出共青团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和实践育人的基本方式，兼顾拓展技能素质，重点促进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境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提升发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有机融入学院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三是强化评价导向。通过育人成效的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和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实行院—系（部）—班三级管理：

1.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系（部）书记（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负责牵头承办具体事宜。

2.各系（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系（部）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系（部）团委书记担任，成员为系（部）辅导员，负责组织系（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是规划系（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系（部）统一公示等工作。

3.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小组，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由学生选举产生。组长由团支书担任，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记录、公示和上报等工作。记录小组人员名单报系（部）实施工作组备案。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思想成长实践、职业技能实践、志愿公益实践、创新创业实践、身心健康实践、美劳发展实践、岗位培优实践七大课程体系，竞赛类和活动类两种类别。

1.思想成长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20分。包括学生参加主题团日、团课、主题班会的综合表现，参加“青年大学习”等思想政治教育类网络平台学习情况，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思想政治类课程的学习情况。

2.职业技能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15分。包括学生获得普通话、计算机、英语等级证书，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获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情况；系（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参与和获奖情况。

3.志愿公益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10分。包括学生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5分。包括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专项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和发明创造、在校创业等活动的参与及获奖情况。

5.身心健康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5分。包括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水平测试，校级以上体育竞赛、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情况。

6.美劳发展实践课程，为必修课程，需至少修满5分。包括学生参加校内美育、劳育活动的经历，参加文明创建、文艺演出等校内外各类文化、艺术、劳动类活动及获得荣誉情况。

7.岗位培优实践课程，为选修课程。主要记载学生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班委会等组织的工作任职考评结果，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六条** 竞赛类项目采取级别制，根据实际举办单位或表彰单位所属级别确定积分。活动类项目采取立项申报制，各职能部门、各系（部）及学生组织（包括学生社团）可根据活动性质，按照课程内容的七大体系，填写《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开课申请表》（附件3）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七条** 项目实行集中立项申报。每学期期初，集中组织一次项目立项审批。根据活动实际，确有需要的，可临时申报。市级以上项目根据上级相关活动文件或安排，由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论证、审批，并组织上报。

第四章 记录评价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积分制评价，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记录。

**第九条** 积分标准综合运用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构建开放性、多元化、发展性的评价体系。具体认定标准参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及积分计算标准（试行）》（附件2）。

**第十条** 坚持“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积分标准授予相应积分。建立由课程项目主办方申报、认证，班级团支部记录、审核和公示，辅导员和系（部）团委审核，院团委审定的积分认定流程。完善积分统计和反馈机制，班级团支部定期核算并通报积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积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等措施。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领导小组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并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对徇私舞弊和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价值应用体系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面向全院全日制学生开设。学生最低修满必修课程60积分。

**第十三条** 学院将学生各学期所获得的“第二课堂”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为政治录入和人才举荐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

**第十四条** 院团委将各系（部）团委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情况作为系（部）团委评比考核和团干部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将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情况作为社团年度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十五条** 学院划拨专门经费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确保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鼓励教职工开设第二课堂相关课程，确保课程项目供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及积分计算标准》

3.《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开课申请表》

4.《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手册》（样表）

5.《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样表）

**附件1：**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传贺、张 亚

副组长：王 伟、任学超、袁 伟、鲍 鑫

成 员：王启华、李文忠、赵淑云、李 静、王浩民、

张雷声、许文杰、周晓曙、李 柯、刘荣生、

段道展、卫声繁、周 涛、孙胜利、蒋 斌、

郑吉鸿、张彩云、朱水龙、孙 早、赵先锋、

苗衷伟、冯亦工、马 武、王军萍、孙杰军、

刘淑侠、马宏伟、彭 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院团委，负责牵头承办具体事宜。许文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春丽、叶坦、樊琳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附件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及积分计算标准

竞赛类：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积分 | 说 明 |
| 一级 | 一等奖 | 50 | 包括由联合国或多个国家联合主办的竞赛类活动，以及列入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标志性成果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 二等奖 | 45 |
| 三等奖 | 40 |
| 优秀奖 | 35 |
| 二级 | 一等奖 | 30 | 包括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
| 二等奖 | 28 |
| 三等奖 | 26 |
| 优秀奖 | 24 |
| 三级 | 一等奖 | 20 | 包括由国家级各社会团体、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6 |
| 优秀奖 | 15 |
| 四级 | 一等奖 | 14 | 包括由省级各社会团体、淮北市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
| 二等奖 | 13 |
| 三等奖 | 12 |
| 优秀奖 | 10 |
| 五级 | 一等奖 | 9 | 包括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职能处室举办或统筹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竞赛类活动。院学生会和职能处室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要经过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纳入五级项目。 |
| 二等奖 | 7 |
| 三等奖 | 5 |
| 六级 | 一等奖 | 4 | 包括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系（部）举办或统筹，面向本系（部）学生开设的竞赛类活动。系（部）学生会、系（部）属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要经过所在系（部）审批，方可纳入六级项目。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备注：1.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2.集体项目积分按贡献程度计量：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合唱赛等；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积分\*40%，四舍五入后执行，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

活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项目 | 课程内容 | 积分标准 | 开课单位 | 协办单位 | 获得积分方式 |
| 思想成长 |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 | 院系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 | 5分/期 | 院团委 | 各系（部） | 凭结业证记录积分 |
| 党校培训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 | 5分/期 | 组织人事处 | 各系（部） | 凭结业证记录积分 |
| 团校培训 | 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等 | 4分/期 | 院团委 | 各系（部） | 凭结业证记录积分 |
| 青年大学习 | 安徽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 1分/期 | 院团委 | 各系（部） | 凭网络学习记录积分 |
| 专题网络学习 | 教育部、团中央、安徽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开展的专题网络学习 | 0.5分/期 | 院团委学工处 | 各系（部） | 凭网络学习记录积分 |
| 主题团日、团课、主题班会 | 学院统一组织的团日、团课、班会 | 主讲人1分/期参与者0.5分/期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班团一体化工作手册》记录 |
| 团课、宣讲等赛事 | 参加院级以上团课、宣讲、演讲类活动 | 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活动签到记录及获奖证书 |
| 专项培训 | 围绕主题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开展的思政教育类专项培训 | 院级1分/期，系（部）级0.5分/期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活动 | 围绕主题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开展的思政教育类专项活动 | 院级1分/次，系（部）级0.5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奖励 | 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 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院级2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证书 |
| 职业技能 | 语言类证书 | 通过二乙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 | 8分/项 | 教务处 | 各系（部） | 凭证书积分 |
| 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等级考试 | 8分/项 |
|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 | 6分/项 |
|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 | 8分/项 |
|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10分/项 |
|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12分/项 |
| 计算机等级证书 |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一级 | 3分 |
| 二级 | 5分 |
| 三级 | 8分 |
| 四级 | 10分 |
| 职业资格证书 | 通过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 初级 | 6分/项 |
| 中级 | 8分/项 |
| 高级 | 10分/项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获得“1+X”证书 | 初级 | 6分/项 |
| 中级 | 8分/项 |
| 高级 | 10分/项 |
| 专项培训 | 围绕职业技能的专项培训 | 2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活动 | 围绕职业技能的专项活动 | 院级2分/次系级1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赛事 | “振兴杯”系列赛事 | 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赛事成绩 |
| 各项职业技能赛事 | 参照竞赛类积分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志愿公益 | “三下乡”社会实践 | 按照学院要求参加社会实践 | 参与者，1分/次；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个人申报组织评选 |
| 院级志愿公益服务 | 迎新生、大型赛事等院团委统一安排的全院性志愿服务活动 | 4分/次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志愿汇”系统认证积分 |
| 系级志愿服务活动 | 各系（部）组织的赛会服务、考试服务、敬老助残、社区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 2分/次 | 系团委 | 系（部）团委 | 经开课认证后，凭“志愿汇”系统记录积分，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培训 | 围绕志愿公益的专项培训 | 1分/期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培训记录 |
| 专项赛事 | 围绕志愿公益的专项赛事 | 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参赛情况 |
| 创新创业 | 专项赛事 | “互联网+”系列赛事 | 参加校赛4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参赛情况 |
| “创青春”系列赛事 | 参加校赛2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凭参赛情况 |
| “挑战杯”系列赛事 | 参加校赛3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就业办 | 各系（部） | 凭参赛情况 |
| 职业生涯规划系列赛事 | 参加校赛2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就业处 | 各系（部） | 凭参赛情况 |
| 专项培训 | 围绕创新创业的专项培训 | 院级2分/次，系（部）级1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活动 | 围绕创新创业的专项活动 | 院级1分/次，系（部）级0.5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发明专利及学术著作 | 创造发明，软件著作，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学术论文等，著作权属于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 10分/项 | 教务处 | 各系（部） | 凭专利证书及论文期刊 |
| 创业实践 | 进行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如注册公司，入驻创业基地或孵化中心 | 5分/项 | 就业办 | 各系（部） | 凭相关资质 |
| 身心健康 | 体质健康测试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体质健康测试 | 2分/次 | 基础部 | 各系（部） | 测试结果 |
| 入学心理健康普测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普测 | 2分/次 | 学工处 | 各系（部） | 测评结果 |
| 体育竞赛 |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竞赛 | 参加校赛1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基础部 | 各系（部） | 竞赛结果 |
|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参加院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参加校赛1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类积分 | 学工处 | 各系（部） | 活动结果 |
| 美劳发展 | 文艺演出 | 参加大型文艺演出 | 市级及以上4分/次，院级2分/次，系（部）级1次/分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文明班级创建 | 周评获得“最美班级”流动红旗的班级 | 1分/生 | 院团委 | 各单位 | 周评公示 |
| 年度上榜“文明班级” | 5分/生 | 宣传部 | 各单位 | 获奖文件 |
| 文明宿舍创建 | 周评获得“最美宿舍”流动红旗的宿舍 | 1分/生 | 院团委 | 各单位 | 周评公示 |
| 年度上榜“文明宿舍” | 5分/生 | 宣传部 | 各单位 | 获奖文件 |
| 专项活动 | 美育、劳育相关活动 | 院级1分/次，系（部）级0.5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培训 | 美育、劳育相关培训 | 院级1分/次，系（部）级0.5分/次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专项赛事 | 美育、劳育相关赛事 | 参加校赛2分/项，获奖者参照竞赛活动类积分 | 各单位 | 各单位 | 经开课认证后，谁主办、谁负责 |
| 岗位培优 | 院级培优岗位 | 团委学生副书记 | 5分/学年 | 院团委 | 系（部）团委 | 述职评议“合格”及以上等次 |
| 团委学生委员 | 3分/学年 |
|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4分/学年 |
| 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 3分/学年 |
| 学生会工作人员 | 2分/学年 |
| 系部培优岗位 | 系团委学生副书记 | 3分/学年 | 系（部）团委 | 系（部）团委 |
| 系团委学生委员 | 2分/学年 |
| 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3分/学年 |
| 系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 2分/学年 |
| 系学生会工作人员 | 1分/学年 |
| 班级培优岗位 | 团支书兼任班长 | 3分/学年 | 系（部）团委 | 系（部）团委 |
| 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 2分/学年 |
| 团支部暨班委会委员 | 1分/学年 |
| 社团培优岗位 | 临时团支部团支书兼社长 | 2分/学年 | 院团委 | 社团所在单位 |
| 社团部门负责人 | 1分/学年 |
|  | 备注：“岗位类积分认定采用“基础积分\*考评系数=个人积分”的方式认定。每年由院团委统一组织考核评价。院级、系（部）、班级、社团分别由院团委、系（部）团委、系（部）团委联合辅导员、院团委联合业务指导单位共同考评。考评系数为优秀\*2，称职\*1.5，基本称职\*1，不称职\*（-1）。 |

**附件3：**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开课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组织单位 |  |
| 项目承办单位 |  |
| 课程类别 | 🞎思想成长🞎职业技能🞎志愿公益🞎创新创业🞎身心健康🞎美劳发展🞎岗位培优 |
| 项目类别 | 🞎一级🞎二级 🞎三级 🞎四级🞎五级 🞎六级 |
| 拟申请积分 |  分 | 审批积分 |  分 |
| 项目指导教师 | 姓名 |  | 项目负责同学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班级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覆盖对象 |  |
| 项目执行方案 | （可附页） |
| 课程思政映射点 |  |
| 系（部）项目审批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手册（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学号 |  | 时间范围 |  |
| 序号 | 课程类别 | 课程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项目主办方认证 | 申请积分 | 团支部核定积分 |
| 1 | 思想成长 |  |  |  |  |
| 2 | 职业技能 |  |  |  |  |
| 3 | 志愿公益 |  |  |  |  |
| 4 | 创新创业 |  |  |  |  |
| 5 | 身心健康 |  |  |  |  |
| 6 | 美劳发展 |  |  |  |  |
| 7 | 岗位培优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绝无弄虚作假。签名： | 申请总分 |  | 核定总分 |  |
| 核定人 |  |
| 部门审核意见 | 辅导员审核积分签字：年 月 日 | 系（部）团委审核积分盖章年 月 日 | 院团委审定积分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样表）

**姓名**： 张XX **学号**： 2021XXXX **性别**： 女

**系部**： 人文社会科学系 **班级**： 2021级小学教育1班

|  |
| --- |
| **成绩汇总** |
| 2021-2022学年度，第二课堂总积分98分。 |
| **成绩明细** |
| **课程** | **项 目** | **积分** | **累计积分** |
| **思想成长** | 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10次 | 10 | 24 |
| 2021年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结业 | 5 |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微团课比赛一等奖 | 9 |
| **职业技能** | 取得普通话二乙证书 | 8 | 23 |
|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考试 | 5 |
| 取得计算机二级证书 | 5 |
| 取得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1+X证书 | 5 |
| **志愿公益** | 参加迎新生志愿服务 | 4 | 19 |
| 参加2022年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 | 1 |
| 淮北市志愿服务大赛一等奖 | 14 |
| **创新创业** | 参加“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校赛 | 3 | 19 |
| 安徽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等奖 | 16 |
| **身心健康** | 体质健康测试 | 2 | 5 |
| 心理健康测试 | 2 |
| 参加心理漫画展 | 1 |
| **美劳发展** | 周评“文明班级”流动红旗上榜2次 | 2 | 5 |
| 参加学院新春文艺汇演 | 2 |
| 参加劳动光荣主题活动 | 1 |
| **岗位培优** | 班级团支书兼任班长，考核合格 | 3 | 3 |
| **认定盖章** |  |